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
上訴人 演說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曉玲

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

被上訴人 萬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訴訟代理人 羅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查本件訴訟程度無再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諭知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